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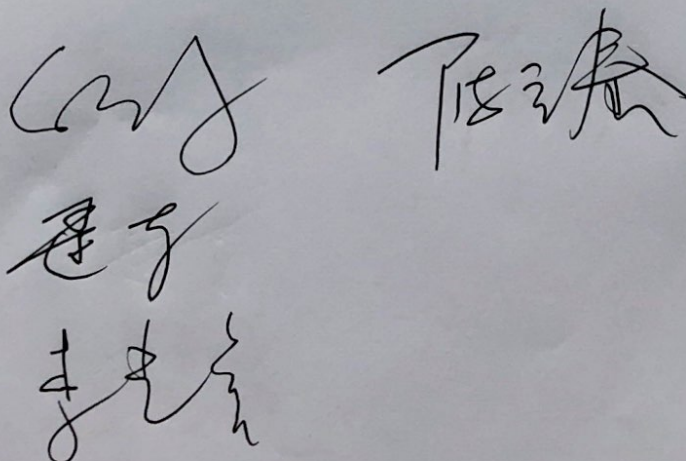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久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张久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张久龙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个人品质和相应的专业知识，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久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9年1月15日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s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They are all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